

#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112清申21号

申请人：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镇江市丹徒区广场东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姚震刚，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镇江松圣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太平洋商业中心1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仇圣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4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镇江松圣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圣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为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作为该公司的主管机关，请求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7日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松圣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松圣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1日，为有限责

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仇圣林系松圣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东（持股比例 70%）；秦松系松圣公司监事、股东（持股比例 30%）。因松圣公司未依法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在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示性公告期限内，松圣公司仍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2021 年 12 月 14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徒市监案〔2021〕00187 号行政处罚决定，吊销了松圣公司营业执照。松圣公司清算义务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手续。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解散，清算义务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主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松圣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此时，公司已经符合解散的法定情形，但公司清算义务人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其主管机关依法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松圣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所述，对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江松圣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东升
审 判 员	邵利明
审 判 员	艾立奎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冬冬
书 记 员	孙小妮